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收到涉及合共2,404,233,352股供股股份之6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其包括：(a) 3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251,430,89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4.99%；及(b) 26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2,802,45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09%。已獲接納及申請之合共2,404,233,35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0.08%。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太和已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1,743,286,148股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數額為597,951,52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TAI Capital已認購全部該等597,951,520股供股股份，而包銷商就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合共152,802,458股額外供股股份已按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全數配發。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收到涉及合共2,404,233,352股供股股份之6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其包括：(a) 3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251,430,89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4.99%；及(b) 26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2,802,45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09%。已獲接納及申請之合共2,404,233,35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0.08%。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太和已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1,743,286,148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認購不足數額為597,951,52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TAI Capital已認購全部該等597,951,520股供股股份，而包銷商就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數目，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為750,753,978股供股股份。由於合資格股東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合共152,802,458股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已獲全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董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柳驊博士 (附註1)	50,000,000	3.33%	50,000,000	1.11%
桑康喬先生 (附註2)	580,000	0.04%	580,000	0.01%
太和	871,643,074	58.07%	2,614,929,222	58.07%
TAI Capital	—	—	597,951,520	13.28%
小計	<u>922,223,074</u>	<u>61.44%</u>	<u>3,263,460,742</u>	<u>72.47%</u>
公眾股東	<u>578,869,362</u>	<u>38.56%</u>	<u>1,239,816,566</u>	<u>27.53%</u>
合計	<u><u>1,501,092,436</u></u>	<u><u>100.00%</u></u>	<u><u>4,503,277,308</u></u>	<u><u>100.00%</u></u>

附註：

1. 柳驊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

寄發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及葉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